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偿还5000万元借款及对应利息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仁怀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黔0382民初5028号），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流动周转授信合同》，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。因被告涉及重大诉讼纠纷，原告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向被告提出提前归还贷款的要求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- 1、诉请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2、诉请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房产、土地拍卖、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风险。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传票》

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